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開標租不動產投標單

<table>
<tr><td>標　　號</td><td colspan="3">第 1 標</td></tr>
<tr><td>投標人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td><td></td><td>蓋　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td><td></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市話：</td><td>手機：</td></tr>
<tr><td>租賃標的</td><td colspan="3">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16-8、16-9、16-10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9,073.44 平方公尺。</td></tr>
<tr><td>投標金額
（每年租金）
（請以中文大寫，本欄不得塗改或挖補）</td><td colspan="3">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租上列投標標的，且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賃契約及貴處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領回押標金票據簽章		領回押標金票據日期	年　月　日

※填單前請詳閱標租公告、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委　託　書

本人(公司)投標貴處轄管「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6-8、16-9、16-10地號等3筆土地」之標租案，茲授權以下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公司)參與開標、提出說明、領回押標金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委託人(即投標人)姓名：　　(請蓋章)

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受託人(即代理人)姓名：　　(請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標投標專用信封

編　　號	

(上欄編號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碼)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6 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收

一、本標函應予密封。

二、請確實填寫下列投標人姓名、投標人地址、投標人電話等相關資料。

三、本標函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入本處標封箱，逾時不予受理，以廢標論。

投標人姓名：

投標人地址：

投標人電話：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開 標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內湖區舊宗段 0016-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9月03日10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管理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NATUCK9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曾錫雄
中山電謄字第41838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2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６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０１６－０００９、０００１６－０００１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４５巷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0,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1月　　***4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公產機關管理不動產之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內湖區舊宗段 0016-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9月03日10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管理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NATUCK9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曾錫雄
中山電謄字第41838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273.4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００１６－０００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４５巷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0,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1月　　***4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公產機關管理不動產之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內湖區舊宗段 0016-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9月03日10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管理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NATUCK9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曾錫雄
中山電謄字第41838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3,6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０００１６－００００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４５巷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0,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1月　　***4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公產機關管理不動產之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418340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6-8,16-9,16-10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曾錫雄
中　華　民　國　113年09月03日10時13分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涵公管理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9JCGK6L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開標租本處轄管不動產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載有「停車場經營業」，方可參加投標。

二、投標文件：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網站最新消息-標租標售處及本處網站公告訊息-標租標售處下載投標文件（含標租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租賃契約書、委託書、投標專用信封及租賃標的位置示意圖等相關文件）。

三、現場勘查：

本案為現況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全部投標文件，並於公告所定時段電話預約後，自行赴標的物現場詳實勘查，俾明瞭標的物狀況，且得標後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合法使用標的物，倘有疑問或不明之處，請務必於投標前向本處財務組洽詢，投標人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投標前應詳為瞭解標的現狀包括面積等，於訂約後不得再以實際面積與前述記載之面積及地政機關登記的面積有誤差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四、押標金：

（一）投標人應依公告所定金額及方式繳交押標金。

（二）繳交押標金方式：

限用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之本票或支票(**非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瑠公農水基金活化收益402專戶」。請將票據，連同投標單、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併放入投標專用信封內。

五、投標方式及手續：

（一）投標人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且就標的物現況無任何疑義。投標人一經投標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作廢或撤標。

（二）投標人投標時須依投標須知所定方式辦理，始為有效投標。

（三）投標人於投標時應使用本處所規定之投標單，以墨筆、鋼筆或原

子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每年租金)應以「中文大寫」填寫(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最多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公告標租底價。

（四）投標人應為公司，投標單除應填寫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外，請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並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須載有法人及其代表人資格，否則仍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即一標案僅能有單一投標人)。另外，投標人如對本處其他標案有意競標者(即就不同之標的或標號為投標)，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投標單，且應一標一投以各別投標專用信封分別投寄送達，否則其投標無效。

（六）投標人應將**押標金票據**，連同填妥蓋章之**投標單**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併放入投標專用信封內妥予密封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入本處標封箱，逾時即不予受理，以廢標論。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前，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放入投標專用信封內妥予密封，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八）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案只能遞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法人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或雖為不同法人但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違反者均以廢標論。

六、開標決標：

（一）依本處公告所定之日期及時間當眾開標，預定開標日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人有意參加開標作業者，應按照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自行前往本處(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四樓會議室參加開標作業，未參加開標者並不影響其投標之效力，如為合格標仍得作為決標對象。

（三）投標人欲參加開標者，代表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公司登記

證明文件、公司大小章參加開標，委託他人參加開標者，應檢附本處所規定之委託書(所蓋大小章應與投標單相同)，並出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受託人本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或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以供本處查驗留存。

（四）開標時與本案無關之自然人、無效標之投標人均應主動離場，有效標之投標人與其同行者不得超過2人，但經本處同意參加開標者不在此限。

（五）決標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底價，且以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倘僅一公司投標，其投標金額達到標租底價者，亦為得標；如有二公司以上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底價且投標金額相同者，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最高標價得標人不簽約者，本處得依其他有效標投標人之投標金額由高至低排列優先次序，依序限期(指定最遲應回復及簽約之日期)徵詢是否有意以上開最高標價金額辦理簽約，逾期未回復及完成簽約者，視同無意簽約。

（六）開標進行中相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處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如有特殊情事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停止招標或開標時，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投標單無效(標)：

1、投標人投標方式或其資格不合規定者。

2、未使用本處所規定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填寫者。

3、投標單不按規定項目逐一填寫，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仍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名稱不符或漏蓋投標人印章者。

4、投標單內附加任何條件、期限，或投標金額未達標租底價者。

5、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或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當場不得補繳)。

6、投標專用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經塗改挖補者。

7、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經塗改、挖補、或投標金額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8、投標專用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號、標的物不符者。

9、投標單送達(或投入前)已逾截標時間者。

10、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案郵寄或投入二份以上投標單者。

11、投標專用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2、將數張投標單一併裝入一個投標專用信封內者(全部投標單均視為無效標)。

13、其他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依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七、押標金之處理：

押標金除依第八點規定應予沒收者外，得標人之押標金應轉為租賃押租金之全部或一部；未得標人需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公司代表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處無息領回原押標金票據；如係委託他人領回者，受託人除應攜帶本人印章、委託書(委託人需蓋用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外，並應檢附本人及委託人之公司證明文件影本(受託人本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人所繳押標金沒收，以棄權論，並由本處提示票據兌現：

（一）得標人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0個日曆天內未與本處完成簽約、繳足契約所定租金、租賃押租金者。

（二）依投標單所填地址通知得標人之通知書函無法送達，或得標通知經郵局退回或藉故拒收者。

（三）投標金額低於標租底價者。

（四）得標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五）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九、付款與簽約：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0個日曆天內與本處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書、繳足租金及租賃押租金等手續。

（二）得標人應於完成簽約後10個日曆天內與本處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擔，俟完成公證後依現況點交土地。公證書上應載明：「承租人如有不給付租金、違約金，或於租賃期滿後未於期限內返還租賃標的等情事者，願逕受強制執行」。

（三）本處依現行法令規定無需繳納營業稅，但租賃期間內如因法令變更致本處出租本租賃標的需繳納營業稅時，則租金應增為加計營業稅後之金額。

十、租賃期間：

（一）本案為定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如無書面租賃契約之

續訂，視為雙方均無繼續租賃之意思，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無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

（二）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本處申請續約；逾期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但未獲本處同意續約者或未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完成簽約程序者，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當然消滅。

（三）本處得依承租人就本契約之履行情形、配合本處執行管理之程度、租金繳交情形及其他情形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同意續租；承租人應認知，本處並無續約之義務；承租人對於本處所為不同意續約之決定，不得異議。

十一、 租賃標的之使用限制：

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之一部或全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否則本處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十二、 投標注意事項：

得標人應依停車場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如有穿越人行道設置汽車出入斜坡道之需要，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各項行政程序，均應於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生效後始得提出申請。且申請至核准之行政作業等待期間，仍需計入租賃期間並繳納租金，是以，務請投標人事先瞭解相關規定、申請程序與作業時程，列入營運成本考量，核計併入投標標價中，不得向本處要求扣抵或調降租金。

十三、 租賃標的標示、面積、其他事項及其他相關租賃條件，請詳見標租公告及租賃契約書。

十四、 備註：

（一）本須知視同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二）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解釋權歸屬本處；如必要時得以修正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本須知。

（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水瑠公字第　　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土 地 租 賃 契 約 書

出 租 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承 租 人：

土地標示：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6-8、16-9、16-10地號等3筆土地

自 民 國 113年12月01日起

至 民 國 116年11月30日止

土　地　租　賃　契　約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向甲方承租本契約第一條所示租賃標的，特訂立本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乙方承租甲方轄管坐落**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6-8、16-9、16-10地號等3筆土地**，作為**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承租面積合計**9,073.4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以謄本面積所載為準。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乙方同意放棄基地優先承購權及設定地上權之請求權。

第二條 租賃期間

（一）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共計3年。

（二）本約土地依簽立本約時之實際現況出租，由乙方於本約第七條所允許範圍內，自行負擔費用出資整修。

（三）乙方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逾期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但未獲甲方同意續約者，或未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完成簽約程序者，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當然消滅，無民法第451條之適用。

（四）甲方得依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情形、配合甲方執行管理之程度、租金繳交情形及其他情形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同意續租；乙方應

認知，甲方並無續約之義務；乙方對於甲方所為不同意續約之決定，不得異議。

第三條 責任區分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管理本約土地，並應自行負責場地及設施之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二）如因法令許可，甲方可辦理地價稅減徵，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地價稅減徵」相關文件及手續，如因乙方未能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致甲方未能辦妥「地價稅減徵」手續，因此未能減徵之地價稅差額，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就租賃物如需裝設電力或申請相關執照，均由乙方以乙方名義申請，費用自付，但甲方於合法範圍內應配合提供申請所需文件。

第四條 除本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本租約出租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一）甲方因開發、利用、參與都市更新或重行修建而有收回之必要。

（二）經甲方核定或列入出售範圍。

（三）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標的，經定期催告改善而仍未完全改正者。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約定。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約定。

（六）乙方所積欠之租金，已達 2 個月以上之租金總額，經定期催告仍不如期繳清。

（七）乙方主張以租賃押租金抵付租金。

（八）乙方主張依土地法有利於承租人之規定調低租金。

（九）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租賃標的或其他設施設備，或其他造

成不良環境影響之情形而不改正或回復原狀。

（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增建、改建或裝修租賃標的，經限期催告改正而仍未完全改正。

（十一）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

（十二）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使用租賃標的之第三人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形，經甲方限期改正而仍不改正，或未完全改正者。

（十三）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之約定情事，經甲方二次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或未依限期完全改善者。

（十四）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十五）政府機關需用或撥用時。

第五條　租金給付

（一）年租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下稱原定租金)，但如當期本約土地申報地價(等同於公告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後之乘積數額較原定租金為高時，則以前述乘積數額為年租金。如前述乘積數額較原定租金為高而應依前述乘積作為年租金時，乙方有權於當期公告地價公告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前終止本租約，並應依本約第九條約定辦理。若乙方未於前述10日內行使終止權者，視為放棄行使終止權並同意依前述乘積給付租金。乙方應於簽約時一次繳納當年度租金，另需於各年度之首日(每一年度1月1日)前以支票支付當年度租金，並於當期公告地價公告日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增加之年租金、租賃押租金差額，甲方並應簽立收據交予乙方收執。如支票未兌現者，視為租金未給付，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二）租金給付延遲（包括租金票據未兌現）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

每日相當於**日租金120%**(日租金依年租金除以365計算)計算之違約金。若乙方**遲延給付達2個月**（含）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依現行法令規定無需繳納營業稅，但租賃期間內如因法令變更致甲方出租本租賃標的需繳納營業稅時，則租金應增為加計營業稅後之金額。

第六條　租賃押租金

（一）本契約租賃押租金為**年租金之25%（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如發生本約第五條租金調高之情形，則以調高後年租金之25%作為租賃押租金。乙方應於簽約同時以即期支票繳納租賃押租金（發票日應與簽約日相同，並由甲方於兌現後開立正式收據交予乙方收執)作為乙方違約應付之賠償及違約金等費用之擔保;如發生前述租賃押租金調高之情形，乙方應於調高翌日起10日內，以即期支票繳納租賃押租金差額。如為續約，則以前約繳付之租賃押租金轉入，並補足差額。

（二）除本約另有約定外，前開租賃押租金於租賃期滿或合法終止租約時，於乙方依約返還租賃土地後，如乙方尚有積欠租金、違約金、其他欠費或應負擔之賠償時，甲方得以租賃押租金扣抵後無息返還其餘額，如有不足，乙方並應另行清償。乙方不得主張以租賃押租金抵付租金及其他費用，亦不得將租賃押租金之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否則甲方得提前終止租約。

第七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如委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等)供他人使用。

（二）乙方不得在租賃土地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違反而致使甲方或第三者蒙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三）本租賃土地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作約定以外之用途，並不得為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之使用。且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挖掘、鑽探等工程或變更土地之地形地貌地質。

（四）乙方不得在租賃土地上搭建任何形式地上物，如有違反前揭約定情事，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若經甲方通知仍遲不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並沒收租金及租賃押租金。

（五）本約土地不得作為耕作使用或建築房屋及其他工作物。

第八條 雙方義務

（一）甲方應保證租賃土地之產權狀況有糾紛之情事時，不影響乙方使用；若因此造成乙方使用之不便，甲方應負責立即排除，否則乙方得提前終止契約。

（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本租賃土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土地地形、地質、地貌改變，乙方應負修復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甲方如有需要進行土地複丈、地質鑽探等事宜，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九條　交還土地

本租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或屆期時，乙方應將土地騰空，並清除所有堆放及設置於土地上之雜物、設施，且須沿著地界架設圍籬後返還甲方(惟經甲方書面同意保持原狀者，不在此限)，至遲應於租賃關係消滅後15日內履行完畢，且不得向甲方要求遷移費、土地改良費用、裝修費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否則自租賃關係消滅日起

至依約返還土地日止，應支付甲方每日按**日租金參倍**計算之違約金（日租金依年租金除以 365 計算）。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回復土地原狀及架設圍籬而甲方仍同意受領土地者，視為乙方無條件拋棄地上物設備之所有權利，甲方得留用或自行僱工處理並自租賃押租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請求補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違約處罰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有違約情事時，應賠償他方違約造成之一切損害。

第十一條 稅費負擔

租賃土地應繳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租賃所得稅及其他因使用租賃土地產生之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及其它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一） 乙方對於租賃土地所施工改良之費用，概歸乙方負責。

（二）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處理。

（三） 雙方之通知或催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以本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雙方送達地有變更時，亦應以書面告知他方。任一方依送達地址所發之正常郵政通知、催告，縱經他方拒收，視為於正常付郵時已送達。

（四） 承租人如有不給付租金、違約金，或於租賃期滿後未於期限內返還租賃標的等情事者，願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應依甲方選定公證處辦理公證，公證費用雙方平均分擔。

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4份，由甲方收執2份，乙方及公證處各執1份為憑。

附件

現況圖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代　　表　　人：處長　陳衍源

地　　址：1054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7 巷 6 號

統　一　編　號：03790204

電　　話：(02) 2713-0025

承租人（乙方）：

代　　表　　人：

住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乙方如為自然人，免填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訂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甲方填寫）

公證日期：